

遊行吹口哨襲警 散工囚6周

官批無受挑釁蓄意施襲 有前科再犯須即時監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地盤散工於去年「七一」遊行期間,乘醉酒向數名維持秩序的輔警耳邊「吹口哨」,早前被法庭裁定3項襲警罪名成立,法官於判決時,指被告的行為屬「故意及鹵莽地使用非法武力」的「毆打」,昨判刑時又指被告蓄意向輔警施襲,其以往已因同類案件曾被判囚,卻仍然再犯,故須判其即時監禁,入獄6星期。惟被告隨即申請就判決提出上訴,獲裁判官准以現金一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

律師求情時指被告紀鎮基(50歲)並沒有任何精神或心理問題,惟報告指他有酗酒問題。而被告亦不否認當日曾飲酒,致他在行為控制上有偏差而犯事,希望法庭輕判。

被告有2個相類同案底

然而,裁判官何慧慈指被告並不是受到警方挑釁,乃蓄意及沒有合理原因而襲擊警察,且被告過往有2個相類同的案底,今次卻仍然再犯。惟何官接納此案並非同類型案件中嚴重,被告對每位警察只是一次性襲擊,亦沒有採用大聲公或哨子等工具,案中警察亦沒有受到永久性傷害,故判被告即時入獄6個星期。

被告原被控5項襲警控罪,指他於去年7月1日下午,

在銅鑼灣怡和街近百德新街行人路、記利佐治街行人路、灣仔軒尼詩道與馬師道交界,以及軒尼詩道與杜老誌道交界,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4男1女輔警警員。何官判決時指出,其中2名警員的證供未能清楚指證被告,故只裁定其3項襲警罪名成立。何官指被告的行為屬「故意及鹵莽地使用非法武力」的「毆打」。

「故意用非法武力」如毆打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指出,若被告背景良好,屬初犯及在一些示威活動中犯案,很多時法庭會願意考慮社會服務令,甚至是以緩刑方法處理,而非即時監禁。但假若被告有同類襲警案底,今次又罪名成立,那麼判處即時監禁是無可避免。



◀ 紀鎮基「吹口哨」襲警罪成被判監6星期,即時入獄。

▲ 紀鎮基在遊行期間向警員耳邊「吹口哨」。無綫電視畫面

賤男扮「家姐」 Apps誘少女私影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有非禮前科曾入獄男子,出獄後又利用手機交友程式,在網上化身女時裝設計師誘騙無知少女做模特兒,到時鐘酒店拍裸照及非禮。警方接獲1名15歲受害少女報案後,前晚掩至牛頭角一公屋單位將該名色狼拘捕,檢走載有女子裸照的智能手機等證物。警方不排除有更多受害人未報案,呼籲青少年使用交友網站平台時,切勿輕信對方或被利誘,免招損失及傷害。

被捕男子姓關,29歲,父母已離異,他與母同住牛頭角彩福邨一單位,另有1妹跟父同住新蒲崗東匯邨。據悉,關任職手錶售貨員,有固定女友,他2009年曾干犯非禮罪被判囚1年半。

涉用「微訊」「遇見」獵女

警方消息稱,有人出獄後涉利用最少2個手機程式「微訊」及「遇見」等,化名「家姐」在網上結識無知少女,自稱是女時裝設計師,當得到對方信任後,即以有「筒工」介紹為名,訛稱認識模特兒公司高層,可介紹私影機特兒工作,並藉詞向少女索取裸照觀看是否「合格」。早前1名15

歲少女不虞有詐上傳裸照後,「家姐」即表示已有外國公司對她有興趣,將給予4,000元報酬拍攝2輯照片,並相約她上月21日於觀塘一間時鐘酒店內進行拍攝,又聲稱屆時會有一名攝影師到場。

警揭攝影師與「家姐」同一人

當攝影師到場為女事主拍下多張裸照後,將她非禮才離去,事後未付分文,少女聯絡「家姐」不果報警。警方追查後相信該名攝影師與「家姐」是同一人。至前晚11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掩至彩福邨拘捕涉案疑人,檢走3部智能手機及1部手提電腦,並在手機內發現5名至6名女子裸照。

檢手機電腦發現多6女裸照

疑人昨午再被押往新蒲崗東匯邨其父寓所搜查,警方再檢走2部桌面電腦。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五隊女督察麥錚焯表示,疑人干犯「非禮」及「促使未滿16歲人士製作色情物品」罪被捕。麥續指,案中受害人是1名雙失少女,因貪玩及貪錢受騙。



■ 冒認時裝設計師誘騙無知少女拍裸照疑犯被押返東匯邨搜查。鄧偉明攝



■ 疑犯手機載有多名受害人裸照。鄧偉明攝

港聞拼盤

4歲童培正幼稚園外險被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網上瘋傳何文田培正幼稚園外曾發生企圖拐帶小朋友事件。一個4歲女童從幼稚園下課後,險被一名陌生婦人抱上巴士離開,幸祖母在場發覺及時喝止才避過一劫。

「已警署備案 知會校方」

一名周姓男子,在互聯網上facebook留言道(見圖):「之前聽人傳有人拐帶小朋友,哦哦聽過就算,想不到今日輪到自己女兒。」「今日(11日)自己女兒給一名陌生女子帶了上巴士,幸在關門前給喝止,將女兒交還,否則不堪設想。」留言並謂:「事件發生在培正幼稚園附近,已往警署備案,亦會知會校方。」「有小孩的家長小心。」有關留言,旋即在网上瘋傳。

被婦抱上巴士圖離開

警方昨晚回應傳媒查詢時,證實油麻地警署前晚(11日)9時40分接獲一名婦人報案,聲稱同日下午約4時40分,其4歲孫女在窩打老道等巴士時,被一名女子抱走,但給她阻止。該名女子其後乘巴士離去。發言人表示,警方十分重視有關案件,案件暫列作「求警協助」。事後探員亦已與報案人取得聯絡,希望取得更多資料以作進一步跟進,並提醒報案人如再遇到該名女子,應立即通知警方。另警方亦同時與有關學校取得聯絡,並加強在附近巡邏,惟暫時並無發現可疑人士。



前衛男跳青馬橋奇蹟不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有多人跳橋喪命的青馬大橋,昨罕見有人跳橋不死。一名髮型前衛男子乘的士途經青馬大橋時,藉詞不適要求司機停車後,突跑到橋邊危坐,與警對峙約1小時後,突從62米高橋面跌落海中,水警及消防立刻將其救起,男子送院大難不死但受重傷。警方列作企圖自殺案處理,正了解事主跳橋原因。

涉跳橋輕生男子姓吳,30歲,送院情況嚴重。事發昨清晨5時許,吳乘的士由深水埗前往大嶼山東涌,途至近珀麗灣的青馬大橋橋面時,有人突稱不適要嘔吐,要求司機立即停車。47歲姓鍾的司機不虞有詐停車,但有人即打開車門攀出大橋鐵欄外,危坐橋邊企圖跳橋,司機勸止無效報警,警方到場展開游說,水警輪及消防船亦駛到橋下海面戒備,其間事主要求與家人會面,但電話一直不通。與警對峙約一小時後,事主突從橋面一躍跳入海中,水警輪及消防船立刻將其救起,事主當時仍清醒,由水警輪載上岸送院搶救。

青馬通車15年 發生20宗跳橋

青馬大橋和相連的汲水門大橋通車15年來,已先後發生約20宗跳橋事件,事主大多喪命。除昨日跳橋的男子外,去年3月亦有一名跳橋尼泊爾籍男子僥倖生還。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指出,以一名成年人平均體重約140磅計算,從62米高的青馬大橋跳落海,時速可達125公里;時間只需3.6秒,產生的撞擊力高達622磅,足以令跳橋者當場昏迷及內臟重創致命。除非跳橋者諳水性,且入水時角度適合卸去致命衝力,才有可能逃過鬼門關。有醫生指出,跳橋者即使頭部先插入水,亦可能因頭部受撞擊而昏迷,隨時有窒息危險,甚至造成頸椎折斷死亡,故跳橋者獲救時仍清醒可謂奇蹟。

僭建押後審 唐唐趕返港撲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洽祖)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的九龍塘約道大宅僭建案件,原安排於今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首次聆訊,但律政司發言人表示,由於控辯雙方需要時間進一步處理案件,法庭同意將聆訊押後到本月24日。

有關唐英年大宅僭建案件,被檢控者包括身為「業主代理人」的唐英年太太郭好淺。曾表示會陪同太太出席聆訊的唐英年昨晚在參加全國政協會議閉幕後,在香港國際機場回應傳媒時表示,自己是在抵港後才接獲律師來電通知,是次將案件押後聆訊,而其代表律師也是在昨日下午4時才接獲相關資料文件。

他對律政司未有提早通知,令他需要請假,未能參與今日舉行的全國政協常委會議感到失望。不過,唐英年說,其大宅僭建事件已拖得太久,惟押後案件可令他們有多些時間,做更充足的準備,自己會配合法庭及控方需要。他並重申,法庭已白紙黑字要求太太本人出席聆訊,自己定會陪同太太出庭,以示支持。

駕改裝電動單車 兩男女被捕



■ 被截電動單車用以驅動摩打的電池裝置。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警方昨在深水埗及元朗街頭,分別拘捕2名涉嫌駕駛非法電動單車的男女。根據法例,該類電動單車須向運輸署登記,獲批准才能在市面行駛,且須持有相關有效駕駛執照。警方提醒市民,在市面駕駛該類電動單車,即使動力未啟動亦屬違法,初犯可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9個月。有專家指該類電動單車非經合法途徑入口,安全性存疑。

尾輪裝摩托 車尾有充電電池

昨午在深水埗截獲的非法電動單車,外形與普通單車無異,可人力踩踏,但尾輪裝有電壓3.6伏特電摩打,車尾座下裝有充電電池,手柄有加速及剎車掣等,時速可高達30公里。駕駛該車被捕男子姓袁,61歲,涉嫌干犯「駕駛未登記車輛」、「無牌駕駛」、「未佩戴頭盔」及「沒有購買第三者保險」罪被捕。他聲稱該輛單車數月前在深圳羅湖商業城以1,000元人民幣購買,帶返港自用代步。

昨午12時45分,有交通警員在元州街近興華街,發現袁所踏單車疑非法裝有電力驅動系統,截查發現單車未有依例向運輸署登記,遂將袁拘捕。至於在元朗拘捕的女子姓蔣,33歲,她在鳳翔路駕駛一輛同類

單車被截查,涉嫌駕駛時無有效駕駛執照、駕駛未登記及領牌的車輛,以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被捕。警方稍後會將2輛電動單車交由運輸署驗車官檢驗,如發現有構造或維修問題,會加控其他更多罪名。根據道路交通規例第三百七十四章,所有電動單車均屬電單車,須向相關部門登記及領牌,亦須經相關部門檢驗,以評定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此外,任何人不得出售、供應或出租任何不符合上述條例規定之汽車,違例者可被罰款2萬元。

時速達30公里 難有效剎停

警方西九龍交通總部(執行及管制)總督察孔憲表表示,該類電動單車時速可達30公里,如制動系統或輪胎未配合,會不能有效剎停,對駕駛者本人、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行人均構成危險。電動單車在內地十分普遍,警方十分關注流入本港的問題,會加以堵塞。去年共有2宗同類個案成功檢控,分別判處罰款及停牌。電動單車在內地售價由1,000元至1,500元人民幣,有路邊報亭更提供充電服務,由於價錢相宜,本港亦有人以2,000元至3,000元非法售賣,在新界不時可見村民用以代步。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汽車工程系講師馮敏強表示,市面並無合法入口的電動單車出售,由於未通過相關檢測,單車的性能及安全均存疑,對駕駛者的技術亦有一定要求。

馬游塘村3日5黑狗遭毒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將軍澳馬游塘村再揭懷疑毒狗案,有村民昨晨發現1隻黑色唐狗倒斃山邊,口吐鮮血,警員到場再於附近山頭發現另1條狗屍,連同3日前發生的3死1傷懷疑毒狗事件,至今已共發現5隻黑狗疑遭毒殺,警方正調查是否同1狂徒所為。昨晨約9時40分,馬游塘村1名52歲姓黎村民行經山邊燒烤場附近時,發現1隻流浪黑狗倒斃地上口吐鮮血,死狀可疑,加上3日前附近揭發懷疑毒狗案,遂報警求助。

警員到場通知愛護動物協會派員助查,期間再於附近數十米外山頭發現另1隻同是流浪狗屍體。由於2狗屍均無表面傷痕,但口角有不明液體及流血,不排除遭毒殺,警方已列作「虐待動物」案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1隊跟進。本周日(10日)上午,馬游塘村對開山坡亦揭發懷疑毒狗案,有行山人士客在山坡先後發現3隻流浪狗屍體,部分更已腐爛發臭,警員到場再在附近發現另1隻流浪狗奄奄一息;由於附近山邊有冷飯殘羹,愛狗人員事後已檢走化驗是否有人



■ 馬游塘再有兩隻黑狗疑遭毒殺。鄧偉明攝

9戶口洗錢68億 師奶重囚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居於公屋的一名主婦,3年間利用9個本地銀行戶口清洗68億元黑錢,昨在高等法院被判入獄10年,是繼早前130億元同類案件之後,涉及金額第二大的洗黑錢案。法官指被告並非無知,她曾被控作為匯款代理人沒有保存紀錄的罪名,案中亦有一本外匯代理參考指引小冊子,判處阻嚇式刑罰是首要的量刑考慮。

官指非無知 曾非法匯款

被告林美玲(61歲)日前遭陪審團裁定洗黑錢罪成,法官陳慶偉押後至昨日判刑。陳官指高等法院早前裁定一名青年清洗130億元黑錢罪成,相信本案的68億元是歷來第二高,涉案款項來源不明,案發期間被告戶口內的提存交易合共3.9萬次,每日提存金額超過510萬,由於金額龐大,加上戶口數目及交易次數繁多頻繁,被告又在警方錄影會面中不斷回應不知道或忘記了,故不難想像警方需時調查,於2008年拘捕被告後,直至去年才提出起訴,法官認為不構成延誤。法官認為被告並非辯方律師所指那樣無

知,她曾於2002年被裁定作為匯款代理人沒有保存紀錄的罪名,遭罰款2.7萬元,她當時應該清楚其法律責任,卻視若無睹,之後繼續從事匯款活動,警方又在其住所搜到一本外匯代理參考指引小冊子,當中有提及洗黑錢及舉報可疑交易。法官接納本案不涉跨境性,洗黑錢的方法不複雜,被告只是利用香港銀行戶口一出一入,她不是主腦,雖然被告的家人為她高求情信,但上訴庭在案例中明言,判處阻嚇式刑罰是洗黑錢案件的首要量刑考慮。

案情指被告於2000年至2001年間,分別在集友、道亨、第一商業、恒生、華僑商業、華南商業、渣打、東亞及浙江興業共9家銀行開設個人戶口,被告是居住彩雲邨的家庭主婦,沒持有物業或向稅局填報任何入息稅,卻於2002年5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有高達68億元款項在其9個戶口提存,被告被捕時辯稱每月收取4,500元報酬,替一名內地同鄉將生意資金轉帳。

控方日前透露,警方調查一名荷蘭漢受騙的案件時,發現有30萬港元存入被告的戶口,因而對被告展開調查。